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刘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的通知，获悉刘伟女士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0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3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刘伟）	420.7216	1.0702	
合计	420.7216	1.07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德精一	2,574.0000	6.5476	2,574.0000	6.5476
刘伟	420.7216	1.0702	-	-
合计持有股份	2,994.7216	7.6178	2,574.0000	6.5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7216	1.07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00	6.5476	2,574.0000	6.54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刘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乾德精一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期限至2022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